

傳統與證據之爭： 《和合本》新約希臘文底本問題初探¹

■ 麥金華

廿一世紀的今天，經過聖經經文鑑別學者多年的努力，不論是希臘文新約聖經，抑或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聖經譯者都有可以信賴的權威評注版本作為翻譯的依據。近年，全球的聖經譯者一般以《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聖經》(*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 第四修訂版或《奈瑟勒一亞蘭希臘文新約聖經》(*Nestle-Aland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第廿七版為新約的原文底本；²以《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為舊約的原文底本。不過，一八九〇年上海在華傳教士大會議決翻譯《和合本》中文聖經的時候，在華傳教士卻不像今天的聖經譯者那麼幸運。雖然他們可以依賴馬所拉傳統的希伯來文聖經 (Masoretic Text) 作為舊約的翻

1. 本文內容主要撮自拙作《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話〈和合本〉聖經翻譯》(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10)，頁 62-88 及 93-105。荷蒙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批准轉載，謹此申謝。
2. 這兩部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經文一致，呈現相同的正文文本。兩者最主要的分別在於校勘欄的內容。二〇一三年，德國聖經公會出版了《奈瑟勒一亞蘭希臘文新約聖經》第廿八版。而《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聖經》第五修訂版亦於已本年問世。相信不久的將來，上述兩個版本將會取而代之成為新約聖經譯者首選的希臘文底本。

譯基礎，³可是，就新約聖經翻譯而言，他們卻欠缺一部權威性毋庸置疑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其時，新約經文鑑別學正走過學科發展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就是《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 這部質素欠佳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其仰賴傳統而建立之權威地位，受到十九世紀出土的抄本文獻證據所衝擊。在華傳教士適逢其會，須在《公認經文》的傳統權威與新出土的文獻證據之間作出抉擇，作為他們翻譯《和合本》新約的依據。

1. 《公認經文》

新約聖經的原稿以通用希臘文 (Koine Greek) 寫成。新約經文鑑別學者一般認為早在四世紀時，出自作者手筆的新約聖經原稿經已亡佚。⁴要了解新約聖經的原貌，便只能透過希臘文新約聖經、早期教會使用之譯本、教父著作等抄本證據。各種語言的聖經譯者翻譯新約時，只好仰賴學者根據這些證據編纂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可是，十六世紀以前，聖經譯者並無任何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可資參考。究其原因，其一，雖然早在十五世紀，古騰堡 (Johann Gutenberg) 便發明了活字印刷術，但當時要為一部篇幅相當大的希臘文著作製造印刷活字，不但成本高昂，而且技術複雜。印刷一部希臘文新約聖經的成本顯然不菲。其二，也是更重要的原因，當時耶柔米 (St. Jerome) 之《拉丁通俗譯本》(*Vulgata*，又稱《武加大譯本》) 仍然在西方世界享有崇高的地位。教牧、學者以此為權威的聖經版本，而聖經譯者又多以此為底本。拉丁文譯本的壟斷自

然滯礙了希臘文新約聖經的出版。⁵

然而，一五一六年，即馬丁路德發表著名的威騰堡「九十五條」之前一年，荷蘭的伊拉斯謨 (Desiderius Erasmus) 率先發行了他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是為這方面的先聲。不過，伊拉斯謨的版本主要根據數份屬於公元十二至十三世紀的希臘文新約抄本編訂而成，而當中更沒有任何一份包括完整的新約聖經。而且，由於這些抄本均沒有載錄〈啟示錄〉最後的六節經文，伊拉斯謨只能從《拉丁通俗譯本》的〈啟示錄〉譯文回譯成希臘文。⁶雖然伊拉斯謨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分別於一五一九年、一五二二年、一五二七年及一五三五年再版，但是這些版本的正文基本如一。如此看來，他的版本質素實在難有保證。

儘管如此，往後的一個世紀，歐洲的印刷商出版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時，基本上只是重印伊拉斯謨的版本，並無顯著改動當中的文本內容。一六三三年，荷蘭的埃爾澤菲爾兄弟 (Bonaventure and Abraham Elzevir) 出版了後世稱為《公認經文》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⁷自此之後，源於伊拉斯謨的《公認經文》便成了直到《英國修訂譯本》新約譯本面世以前，基督新教所有主要的歐洲語言聖經譯本之新約，當中包括在英語世界中享負盛名的《欽定本》(*The Authorised Version/King*

5. Bruce M. Metzger,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Its Transmission, Corruption, and Resto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95-96.

6. 同上，頁 99-100。

7. 「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 一名來自埃爾澤菲爾兄弟的一六三三年版本拉丁文序言中的一句話，其大意为「這部聖經為眾所公認接受，(身為出版者的) 我們並無更動或篡改(任何一節經文)」。參見 Metzger,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106。該版本並非直接重印伊拉斯謨的版本。其正文主要來自伯撒 (Theodore Beza) 一五六五年版本。不過，由於伯撒一五六五年版的內容與伊拉斯謨的版本大同小異，我們可以將埃爾澤菲爾兄弟的一六三三年版本視作伊拉斯謨版本的延續。參見 Metzger,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103-106。

3. 公元九至十世紀，猶太馬所拉文士中的本亞舍 (Ben Asher) 家族在提比利亞 (Tiberias) 編訂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文本。自此之後，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文本的流傳便進入穩定的狀態。參見 Gerard J. Norton, "Ancient Versions and Textual Transmiss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收錄於 *The Oxford Handbook of Biblical Studies*, ed. J. W. Rogerson and Judith M. Lieu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12。

4. 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香港：基道出版社，2005)，頁 266。

James Version)。⁸

踏入十九世紀，隨著更接近聖經成書年代的抄本證據陸續出土，不少學者發現《公認經文》的編纂基礎實為一些不太可靠的新約聖經抄本。已故新約經文鑑別學者亞蘭 (Kurt Aland) 更不諱言《公認經文》所根據的希臘文新約抄本，不但屬於晚期，更屬質素最差的類別。⁹德國古典語言學家拉赫曼 (Karl Lachmann) 於一八三一出版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乃首部徹底揚棄《公認經文》的版本。現代新約經文鑑別學始祖之一霍特 (F. J. A. Hort) 譽之為「一個新時代之始」。¹⁰一八四四年，德國聖經學者替申多夫 (L. F. C. von Tischendorf) 在埃及西乃山聖加大利納修道院 (Monastery of St. Catherine) 發現了西乃抄本 (*Codex Sinaiticus*)。此抄本成於公元四世紀中葉，包括所有希臘文新約經文。¹¹西乃抄本之出現，實現了拉赫曼所提倡「摒棄屬於晚期的《公認經文》，回到四世紀教會採用的希臘文文本」的理想。¹²自此，要求停用《公認經文》的呼聲不絕。可是，由於《公認經文》獲得聖經譯者廣泛使用達兩個世紀之久，到了十九世紀，一個奉《公認經文》為正宗的傳統早已深刻在聖經譯者和讀者的心中。已故《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聖經》編輯委員梅茨格 (Bruce M. Metzger) 曾言，《公認經文》當道的年代，若有人試圖批評或修改《公認經文》，他便會負上近乎「褻瀆神靈」的惡名。¹³故此，雖然有力的證據不斷出土，但是《公

認經文》的地位仍然歷久不衰。另外，由於《欽定本》以《公認經文》為其新約主要的翻譯基礎，並且雄霸英語聖經譯本市場逾兩個世紀，英語世界的信徒不期然認為《欽定本》的成功，在在反映《公認經文》是上帝祝福的希臘文新約文本，¹⁴其地位等同原稿。這種推論亦間接幫助了《公認經文》奠定牢不可破的地位。

2. 《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 (The Greek Text underlying the Revised Version)

由是觀之，十九世紀新約經文鑑別學者對於《公認經文》所作出的挑戰，儼然是一種傳統與證據之爭。不過，在這場傳統與證據之爭中，《公認經文》的獨尊地位雖然不斷受到衝擊，但仍然牢固。然而，一八八一年，《英國修訂譯本》新約譯本及其希臘文基礎文本面世，《公認經文》的地位終於受到動搖。

一八七〇年，英國國教聖公會通過修訂《欽定本》。是項修訂工作旨在以當世英語的用語取代《欽定本》譯文中古舊艱澀的用語，並參考當時聖經研究最新的學術成果修訂譯文，務求使譯文更加忠於聖經原稿。為了促進英美基督教會合作，英國國教聖公會更邀請了美國的聖經學者參與修訂工作，成立修訂本的美國修訂委員會，與英國修訂委員會一起修訂《欽定本》。¹⁵英國修訂委員會完成的新約及舊約譯本分別在一八八一年及一八八五年出版，後來統稱為《英國修訂譯本》。

由於譯文過分逐字逐句直譯，加上譯者改動甚至刪去不少耳熟能

8. 同上，頁 106。

9. Kurt Aland and Barbara Aland,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Erroll F. Rhodes (Leiden: E.J. Brill, 1989), 4.

10. B. F. Westcott and F. J. A. Hort, eds.,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 (Cambridge: Macmillan, 1881), vol. II, 13.

11. *The Codex Sinaiticus and the Codex of Alexandrinus* (London: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1955), 5.

12. Aland and Aland,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Rhodes, 11.

13. Metzger,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106.

14. 二十世紀後期，美國甚至有信徒因而提倡「惟獨欽定本」，否定其他英語聖經譯本。參見 David Daniell, *The Bible in English: Its History and Influe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765-768。

15. "Preface of the Revisers of the New Testament", *The Interlinear Bible: The Authorised Version and the Revised Ver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8), vii; Daniell, *The Bible in English*, 696-697.

詳的經文，《英國修訂譯本》最終並未廣泛流傳。¹⁶雖然如此，《英國修訂譯本》在聖經翻譯史上仍具有重要意義。已故耶魯大學神學院院長韋格爾 (Luther A. Weigle) 認為，該譯本是「英語聖經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其主要宗旨及翻譯方法為後來的聖經譯者指引路向。」¹⁷其中一項為後來者所跟從的做法是放棄採用《公認經文》作為新約的原文底本。《英國修訂譯本》譯者在譯本序言中指出，由於《欽定本》面世之後，有大量更接近新約聖經成書年代的抄本證據出土，而當中有一些價值極高的抄本證據更於修訂工作開始後不久才被學者發現，修訂當時通用的希臘文新約翻譯底本（即《公認經文》）便成為整項新約修訂工作之根本。¹⁸

《英國修訂譯本》的新約譯者當中，不乏當時享譽學界的新約經文鑑別學家，例如斯克理夫納 (F. H. A. Scrivener)、劍橋大學神學欽定講座教授 (Regius Professor of Divinity) 韋斯科特 (B. F. Westcott)、劍橋大學胡辛神學講座教授 (Hulsean Professor of Divinity) 霍特。芸芸譯者當中，對於譯本的希臘文基礎文本制定工作影響至鉅者，首推韋斯科特及霍特二人。韋斯科特及霍特提出一套清晰的經文鑑別程序，確立《公認經文》所根據的「拜占庭類型抄本」(Byzantine text) 是次等抄本的觀點。他們認為以同屬公元四世紀的《西乃抄本》及《梵蒂岡抄本》(Codex Vaticanus) 為佼佼者的「中立類型抄本」(Neutral text) 才是最接近原稿的抄本。¹⁹他們更於《英國修訂譯本》新約譯本面世的同一年出版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發表他們的編纂成果及經文鑑別方法。

16. Stanley E. Porter,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Biblical Studies*, ed. Rogerson and Lieu, 202-203.

17. Luther A. Weigle, "English Versions since 1611",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ible: The West from the Reformation to the Present Day*, ed. S. L. Greensla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372.

18. "Preface of the Revisers of the New Testament", vi, ix.

19. Daniell, *The Bible in English*, 691; Aland and Aland,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Rhodes, 14.

梅茨格認為，這部鉅著載錄之希臘文新約文本，無疑是當時人力所及最純正、最接近新約聖經成書年代的版本。²⁰亞蘭更指出，替申多夫、韋斯科特及霍特三人的成果，足以令學界判定《公認經文》乃需要取而代之的希臘文新約版本。²¹

但是，《英國修訂譯本》所據以翻譯的希臘文基礎文本並不完全等同他們二人編纂之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根據《英國修訂譯本》新約的翻譯章程，任何有異於《欽定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的經文，初審時必須得到譯者簡單多數通過；在最後審定階段時，更必須得到譯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實。²²事實上，以斯克理夫納為首、支持《公認經文》的譯者便經常就韋斯科特及霍特的觀點提出異議。²³不過，由於韋斯科特及霍特的學術地位崇高，再加上二人在新約經文鑑別學上的成就，一般相信《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基本上與韋斯科特及霍特所編纂的希臘文新約文本分別不大」。²⁴因此，《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實代表了當時新約經文鑑別學研究的最高水平。

3. 一八九〇年上海在華傳教士大會有關《和合本》原文底本之決議案

一八九〇年，上海在華傳教士大會通過按照「聖經唯一、譯本則三」原則，以深文理（文言）、淺文理（淺文言）及官話三種不同文體翻譯《和合本》中文聖經。²⁵是次大會議決以《英國修訂譯本》的希臘文及希伯

20. Metzger,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137.

21. Aland and Aland,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Rhodes, 18-19.

22. "Preface of the Revisers of the New Testament", ix.

23. Daniell, *The Bible in English*, 691, 694, 698.

24. Metzger,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135.

25. 有關《和合本》的歷史，可參閱尤斯德 (Jost Oliver Zetzsche) 著，蔡錦圖譯：《和

來文基礎文本為三個譯本之原文底本。然而，若這些文本與《欽定本》有所差異時，則按後者作出取捨。²⁶即是說，如某段經文在《英國修訂譯本》與《欽定本》所據以翻譯的原文文本中出現不同的版本時，《和合本》的譯者應按照《英國修訂譯本》所據以翻譯的原文文本翻譯該段經文。不過，《和合本》的譯者也可以參考《欽定本》所據以翻譯之文本，然後作出取捨。由於《欽定本》與《英國修訂譯本》的希伯來文底本基本上是一致的，²⁷《和合本》的譯者真正需要作出抉擇的地方在於這兩個英語譯本的希臘文底本，簡而言之，即《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之間相異之處。

雖然其時在華傳教士當中也有《公認經文》的支持者，但是大部分在華傳教士都偏向採納《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為《和合本》新約的翻譯依據，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之下，《英國修訂譯本》譯者選擇之希臘文經文都是毋庸置疑的。這一點也是基督教內的共識。」²⁸不過，大會在同一項規定中留下了「若有差異，則按《欽定本》作出取捨」這一伏線，顯示其時有份參與籌備《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計劃的人士當中，有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支持《公認經文》，使大會在制訂有關規定時，不能掉以輕心。憶述傳教士大會制定《和合本》翻譯規定的過程

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雖然《和合本》有三種不同文體的版本，但現在我們所指的《和合本》實為一九一九年正式問世的官話《和合本》。

26.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7-20 May 1890*, xliii.

27. 兩個譯本皆以馬所拉傳統的希伯來文聖經作為舊約原文底本。《英國修訂譯本》舊約譯者在譯本序言中表示，由於他們採用該文本作為舊約的翻譯基礎，其工作相比之下較新約譯者輕鬆得多。參見“Preface of the Revisers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Interlinear Bible: The Authorised Version and the Revised Version*, xiii。

28. C.W. Mateer, “Bishop Moule and Chinese Bible Revision”,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March 1891, 129.

時，隸屬英國長老會的汲約翰 (John C. Gibson) 和美北長老會的狄考文 (Calvin W. Mateer) 這兩位有份參與其中的傳教士都不諱言，聖經公會的規定是他們的考慮因素。²⁹對於籌備《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計劃的傳教士而言，由於翻譯計劃的經費有賴大英聖書公會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美國聖經會 (American Bible Society) 及蘇格蘭聖經會 (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 這三家在華聖經公會承擔，而計劃完成後，它們也是負責出版譯本的機構，其支持對於翻譯計劃的成敗，以至將來譯本面世後的流通均可帶來深遠的影響。所以，傳教士大會與會者制定《和合本》翻譯規定時，自然需要考慮到三家在華聖經公會的看法。

由於蘇格蘭聖經會並沒有就《和合本》的原文底本問題公開表態，而美國聖經會又基本上與大英聖書公會立場一致，筆者因此以大英聖書公會為例，嘗試說明聖經公會就此問題的看法。雖然大英聖書公會要求受其資助的聖經譯者按照《公認經文》翻譯新約，但是，因應《英國修訂譯本》之面世，該會於一八八一年容許聖經譯者於審慎參照《英國修訂譯本》的譯者注腳後，並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個別經文得採納《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為依據。不過，若《英國修訂譯本》譯者認為某經文的《公認經文》版本有重要的古代抄本證據支持，為安全計，該會仍建議譯者按照《公認經文》翻譯該經文。由此可見，除了一些業已為新約經文鑑別學者全面否定的經文之外，該會仍主張譯者根據《公認經文》翻譯新約。³⁰

就其編纂基礎而言，《公認經文》質素之差，在當時新約經文鑑別學界已有公論。為何大英聖書公會只願意在此問題上作出有限度的讓步呢？究其原因，實與其支持者的取態不無關係。由於該會是非牟

29. 同上，另參見 J. C. Gibson, “Scripture Translation”,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May 1891, 225.

30. 麥金華：《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話〈和合本〉聖經翻譯》，頁 75。

利的宗教機構，收入來源主要依靠信徒的捐獻。在十九世紀的英國，《欽定本》效應仍然深深影響教內人士對於聖經的看法。³¹而不少英美教內人士支持《公認經文》，其主要理據正正在於《欽定本》問世二百多年來所取得的成功，說明了《公認經文》是上帝祝福的希臘文新約文本，是上帝為教會存留的希臘文新約文本。³²當教內人士將《公認經文》與《欽定本》視為一體時，該會如選擇放棄《公認經文》，或會引起《欽定本》忠實擁護者的不滿，使他們不再捐款支持該會事工。

在傳教士大會上闡釋有關原文底本規定之起草原委時，狄考文曾言，有關原文底本的規定，「我只會說，三家在華聖經公會的代表均認為報告中的建議將會獲得他們的聖經公會同意，並且賦予譯者所需或使其滿意的自由度。」³³雖然大英聖書公會對於《公認經文》主次地位的看法，與傳教士大會的規定剛好相反，但仍願意接納大會通過以《英國修訂譯本》原文基礎文本先行的規定，並支持《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計劃。根據英國聖公會傳教士慕稼谷 (G. E. Moule) 引述大英聖書公會編輯監督 (Editorial Superintendent) 賴特 (William Wright) 的評論，我們或能從中了解聖經公會同意的原因。賴特曾言，大英聖書公會規定以《公認經文》為新約翻譯的基礎，若有任何差異，則按《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作出取捨。他認為雖然傳教士大會的規定表面上與該會的翻譯規則相反，但兩者其實是殊途同歸的。³⁴大英聖書公會容許傳教士大會在《公認經文》主次問題上有別於該會的翻譯規則，實出於傳教士大會的規定

賦予《和合本》譯者完全跟從《公認經文》的可能性。而且，正如前文提及，該會早在一八八一年便同意有限度放寬原則，讓聖經譯者在理由充分、合理的情況下，在《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相異之處採納後者為翻譯的基礎。只要《和合本》譯者放棄按照《公認經文》翻譯經文時理由充分、合理，嚴格而言也沒有抵觸該會立場。當然，大英聖書公會願意讓步，也許亦為了《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計劃可以儘快落實，以免破壞與在華傳教士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影響該會在華的工作。

4. 《和合本》新約希臘文底本爭論

由於在華傳教士當中，《公認經文》及《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各有支持者，一個只容許《和合本》譯者使用《公認經文》或《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的方案並不可行。³⁵一八九〇年上海在華傳教士大會遂以《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為《和合本》新約的翻譯基礎，但又容許譯者遇到經文在《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中的版本有異於《公認經文》時，可按照後者作出取捨，希望做到兩面討好，從而避免爭論。可惜，上述做法未能奏效。就在傳教士大會結束後約半年，《教務雜誌》(*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這部當時中國基督教內流通最廣的刊物在一八九〇年十二月號刊登了大英聖書公會、美國聖經會及蘇格蘭聖經會支持《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計劃的背書，標誌著翻譯計劃正式開始。³⁶然而，這同時亦標誌著《和合本》新約希臘文底本爭論之始。

一八九一年一月至一八九二年一月間，《教務雜誌》刊載了數篇討論《和合本》新約希臘文底本規定的文章。這些文章說明了《英國修訂

31. William A. Smalley, *Translation as Mission: Bible Translation in the Modern Missionary Movement* (Macon: Mercer, 1991), 50.

32. 同上，頁 100-101。

33.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7-20 May 1890*, 514.

34. 轉引自 G. E. Moule, "Bishop Moule on the Greek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January 1892, 17。

35. Mateer, "Bishop Moule and Chinese Bible Revision", 129.

36.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December 1890, 573-576。

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支持者及《公認經文》支持者兩個陣營的觀點。

《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支持者撰文，乃為傳教士大會通過的規定辯護；而《公認經文》支持者的文章則旨在爭取重新檢討該項規定，嘗試令《公認經文》反客為主。

支持《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的陣營以答應出任《和合本》譯者的傳教士與《和合本》的譯本執行委員會成員為主。³⁷對於他們而言，《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是《和合本》新約希臘文底本的不二之選，因為大部分在華傳教士，包括當中對新約經文鑑別學認識最深、最富經驗者，均強烈支持採用《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³⁸而且，《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較《公認經文》更接近新約原稿，不單是新約經文鑑別學界的共識，也是基督教內的共識。況且，傳教士大會在制定有關規定時已經讓步，沒有完全抹煞譯者在特殊情況下跟從《公認經文》的可能性。既然傳教士大會早已就此達成共識，實在沒有必要舊事重提，節外生枝。

至於《公認經文》支持者方面，他們顯然並不滿意傳教士大會通過以《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為先的規定。雖然翻譯原則賦予譯者彈性，使他們每當遇到《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與《公認經文》有所差異時，均可毫無保留地選擇採用《公認經文》，但是，相同的彈性也可以讓譯者選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根據汲約翰的看法，《和合本》譯者可以（一）完全按照《英國修訂譯本》的希臘文基礎文本翻譯，（二）按照《公認經文》翻譯或（三）在上述（一）、（二）之間取其折中方案，即某些經文依照前者，另一些經文跟從後者。³⁹也許《公認經文》支持者注意到這種可能性，因此不得不揭槩筆戰，

希望爭取其他在華傳教士的支持，重新檢討有關規定。

歸納《公認經文》支持者文章的觀點，他們主要的論據在於譯者缺乏經文鑑別的能力。《公認經文》支持者認為，在華傳教士當中並無足夠人選可以勝任經文鑑別工作；⁴⁰即使最具學術能力的在華傳教士，其專長也在中國語言及文學方面，而非新約經文鑑別學。⁴¹因此，雖然有關原文底本的規定容許《和合本》譯者在兩份希臘文新約文本之間作出取捨，他們也無力亦無從入手。職是之故，由於《公認經文》作為新約翻譯的基礎由來已久，而出自《公認經文》的譯文亦早已為信徒所熟悉，《公認經文》較諸《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更適合成為《和合本》新約翻譯的基礎。⁴²這裏提及的「信徒」既指傳教士本身，也指中國信徒。對於來自英語世界、自幼深受《欽定本》薰陶的傳教士而言，要他們摒棄自身的經文傳統，承認熟悉的經文實非原稿所有，絕非易事。因此，我們不難明白，為何《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較為接近原稿，但仍有傳教士堅持《和合本》新約應按照《公認經文》翻譯。另外，在《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計劃以前，基督新教的中文聖經譯者若於譯經過程中曾參考希臘文新約文本，他們必以《公認經文》為主要參考對象；若譯者只從英語或其他歐洲語言譯本轉譯新約，由於這些譯本均以《公認經文》為翻譯基礎，由此而來的中文譯本也自然保留了《公認經文》載錄的經文內容。換言之，中文聖經譯本也有自身的經文傳統，而這項傳統也可說是來自《公認經文》了。所以，若然《和合本》不按照《公認經文》翻譯，一些中國信徒熟悉的經文內容便可能隨之而消失了。中國信徒不一定願意接受這樣一部有別於自身的經文傳統之中文聖經譯本。如此看來，《公認經文》支持者在維護自身經文傳統的同時，也考慮到

37. 《和合本》的譯本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負責選出合適的在華傳教士擔任譯者。深文理、淺文理和官話《和合本》皆有各自的執行委員會。

38. Mateer, "Bishop Moule and Chinese Bible Revision", 129.

39. Gibson, "Scripture Translation", 227.

40. G. E. Moule, "A Communication from Bishop Moul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January 1891, 7.

41. F,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March 1891, 123.

42. 同上, 125。另參見 Moule, "A Communication from Bishop Moule", 8。

摒棄《公認經文》對中國傳教事業帶來的影響。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雙方立場鮮明，但彼此都認為不應完全定於一尊，即無論有關新約原文底本的規定以《公認經文》抑或《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為先，譯者一旦遇到兩者有差異之處，仍可按照另一文本作出取舍。這一方面說明《公認經文》支持者也肯定《英國修訂譯本》譯者當中的新約經文鑑別學者的學術成果，並認為應將其用於《和合本》的翻譯工作上；另一方面，亦說明《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的支持者同意需要顧及傳統。

一八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深文理、淺文理和官話《和合本》的新約譯者於上海大英聖書公會會址舉行首次《和合本》譯者聯合會議。是次會議旨在組織及協調三個翻譯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商一套適用於三個譯本的翻譯原則。由於自會議第二天起，獲選為深文理《和合本》譯者的慕稼谷便積極遊說其他譯者支持以《公認經文》為《和合本》新約翻譯的基礎，《和合本》新約希臘文底本問題成了會議上首要解決的問題。⁴³結果，會議最終通過維持傳教士大會的規定不變，惟將規定中提及的「《欽定本》」改為《公認經文》，即《欽定本》的新約翻譯基礎，使之更加清晰明確。⁴⁴這亦表明《和合本》三個新約譯本的譯者同意證據先於傳統的態度。結果，支持《公認經文》的慕稼谷即時辭去深文理《和合本》新約譯者一職。另外，與會的譯者皆意識到，若要實踐「聖經唯一，譯本則三」的原則，他們需要一個共同的翻譯基礎。有見及此，會議又通過任命深文理《和合本》新約譯者韶潑 (M. Schaub)、淺文理《和合本》新約譯者紀好弼 (R. H. Graves)，以及官話《和合本》新約譯者布藍菲 (T. Bramfitt) 組成經文鑑別小組 (The Committee on Greek Text)，負責按照當世重要的新約經文鑑別學家之研究成果，選

出值得再行斟酌的經文，臚列這些經文的《公認經文》版本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版本之間的分別，並建議譯者採納哪一個版本。

⁴⁵這場《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之爭至此遂告一段落。

5. 《和合本》以《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為最主要的新約原文底本

究竟《和合本》譯者實際上如何取舍呢？由於篇幅所限，筆者僅以官話《和合本》（即我們熟悉的《和合本》）之〈約翰福音〉為例，說明《和合本》譯者的選擇。根據現存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的檔案資料顯示，⁴⁶經文鑑別小組建議需要在《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之間作出取舍的〈約翰福音〉經文共有四十五段，即 1:27、1:28、1:42、3:15、4:42、5:3-4、5:12、5:16、6:11、6:22、6:69、6:71、7:40、8:1-11⁴⁷、8:6、8:8、8:9、8:10（此節有兩處《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相異之處，經文鑑別小組將之作兩項計算）、8:59、9:8、9:11、10:26、10:38、11:31、11:41、12:1、12:7、12:47、13:2、13:24、

45. 同上。

46. 參見麥金華：《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話〈和合本〉聖經翻譯》，頁 94-96。

47. 根據《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的經節劃分，官話《和合本》〈約翰福音〉8:1 節的經文前半部分為 7:53 節。本文採用官話《和合本》的經節劃分，將原來 7:53 節的經文視為 8:1 節一部分。另外，雖然 8:1-11 節整段經文屬《公認經文》正文部分，而《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編纂者又不接納其為正文，但是，經文鑑別小組亦曾比較不同新約經文鑑別學家之研究成果，為該十一節經文進行鑑別，以找出當中較為可靠的版本。結果，《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分別載錄了不同的〈約翰福音〉8:3、8:4、8:5、8:6、8:8、8:9 和 8:10 節經文。因此，經文鑑別小組一方面將 8:1-11 節整段經文視為一項，同時又將當中四項對經文意思構成影響的差異，即 8:6、8:8、8:9 和 8:10 節不同版本的經文，視為獨立分項。

43. Moule, "Bishop Moule on the Greek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10.

44.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Revisers",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January 1892, 25.

13:32、14:4、14:14、16:16、16:23、16:27、17:11、17:12、17:21、18:20、19:3、19:16、20:16，以及 21:15-17 節。

根據筆者的統計，《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所載錄的〈約翰福音〉經文之間共有逾五百項差異。⁴⁸而經文鑑別小組只提出要再行斟酌其中四十五項差異。驟眼看來，該小組選擇討論的相異之處數量只及總數約十分之一，研究範圍是否太小呢？據韋斯科特和霍特粗略估計，不同的希臘文新約文本之間相異之處的數量，僅佔整部新約經文總數約八分之一，其中以拼字和詞序上的差異為主。⁴⁹由於希臘文的名詞透過不同的語格 (case) 來表示其於句子中的功用，而形容詞後綴 (suffix) 的語格，又必須與其修飾的名詞一致，希臘文句子的詞序因而較富彈性，一般而言是不會對句子之意思構成太大的影響。所以，在這些拼字和詞序上的差異中，能夠對經文內容構成影響者所佔的比例實遠低於八分之一。而且，除了上述差異外，真正對經文內容構成重大影響者，其實只佔整部新約的經文總數約千分之一。⁵⁰由此可見，經文鑑別小組選擇討論的範圍實屬合理。

在前述要再行斟酌的四十五段相異的經文中，經文鑑別小組建議九項跟從《公認經文》翻譯，分別是 1:42、8:1-11（8:6、8:8 及 8:9 節除外）、8:10、⁵¹9:11、13:32、14:4、14:14、16:27 及 19:16 節。從比例上看來，經文鑑別小組認為值得再行斟酌者，只佔〈約翰福音〉兩份希臘

文新約文本之間相異之處總數約百分之十；而該小組最終建議《和合本》新約譯者跟隨《公認經文》翻譯之處，也只佔再行斟酌之經文總數百分之二十。由是觀之，經文鑑別小組實希望儘量按照當世新約經文鑑別學之研究成果，以《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為《和合本》三個新約譯本的翻譯依據。不過，雖然經文鑑別小組的建議對官話《和合本》新約譯者是否選擇按照《公認經文》翻譯起了參考作用，但是後者並沒有將該等建議照單全收。從一九一九年版官話《和合本》的〈約翰福音〉看來，譯者只接納了九項建議中的三項，按《公認經文》翻譯 8:1-11（8:6、8:8、8:9 及 8:10 節除外）、14:4 及 14:14 節。這印證了官話《和合本》新約譯者在《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之間作出取捨時，享有頗大的自由度。

雖然官話《和合本》新約譯者未曾完全採納經文鑑別小組的建議，惟他們最後跟隨《公認經文》翻譯之〈約翰福音〉經文數量，與該小組的建議相去不遠。一九一九年版官話《和合本》面世時，上述的四十五段經文當中，譯者選擇按照《公認經文》翻譯的分別有 3:15⁵²、5:12、8:1-11（8:6、8:8、8:9 及 8:10 除外）、9:11、12:7、14:4 和 14:14 節，總計七項。換言之，官話《和合本》新約譯者運用一八九〇年上海在華傳教士大會決議案所賦予的自由，選擇跟從傳統，按照《公認經文》翻

48. 筆者比較《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中的〈約翰福音〉經文後，得出是項數據。筆者參考的《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來自《英國修訂譯本》其中一位新約譯者帕爾默 (E. Palmer) 所編纂之希臘文新約版本：E. Palmer, ed.,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with the Readings Adopted by the Revisers of the Authorised Vers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1), 200-258。

49. Westcott and Hort, eds,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 vol. II, 2.

50. 同上。

51. 經文鑑別小組曾提出要討論 8:10 節的《公認經文》版本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版本之間兩項差異。雖然兩者中只有一項獲經文鑑別小組建議根據《公認經文》翻譯，惟官話《和合本》新約譯者最終選擇按照《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翻譯整句 8:10 節的經文。為了方便統計，本文在此不作細分。

52. 官話《和合本》新約譯者採納經文鑑別小組的建議，翻譯 3:15 節時，按照《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省略了 μή ἀπόλῃται, ἀλλ' (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一句。然而，3:15 節的《公認經文》與《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版本之間，其實尚有一項對經文意思構成影響的差異，但經文鑑別小組並沒有建議再行斟酌。而在這需要作出取捨之處，官話《和合本》新約譯者選擇了《公認經文》的版本。

譯的經文數目，只佔原來鑑文鑑別小組提出再行研究的經文總數約百分之十五。因此，正如官話《和合本》新約一九〇七年版序言中云，官話《和合本》新約以《英國修訂譯本》希臘文基礎文本為最主要的翻譯基礎。⁵³而這亦反映《和合本》譯者的確儘量採納當世新約經文鑑別學的最新研究成果，以求令譯本更加接近聖經的原稿。



本文作者：麥金華

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林思齊東西學術交流研究所 (LEWI) 研究助理教授，專研聖經漢譯史。

53. “Preface” (序)，《新約全書》(上海：聖書會，1907)。

《舊約》中同一個人名字的翻譯 ——從大祭司耶書亞說起

■ 梁望惠

聖經是一本奇妙的書，由 66 卷書所組成，內容包含許多古人經歷上帝的事蹟，見證上帝的真實與偉大。由於故事不斷傳誦，又蒐集在不同書卷，有時同一個人的名字會在不同書卷中重複出現。但由於一個人可能會有一個以上的名字，或者同一個人的名字原文拼音略微不同，翻譯成不同中文名字，令人難以辨識。有時原文拼音即使相同，又是同一個人，中文譯本偶爾不察而給了不同譯名。本文將從被擄歸回後的大祭司「…的兒子耶書亞 / 約書亞」說起，討論《舊約》中同一個人名字的翻譯。

有幾個原則可以幫助我們確知，經文不同地方所說的是同一個人：

1. 原文名字的拼音相同。
2. 相同的事件在不同書卷或不同經節有平行記載。
3. 有相同的親屬關係，例如某人的兒子、父親或某人的丈夫。
4. 有同樣的職位，例如猶大某個時期的某個國王或大祭司。
5. 有相同的一群同事。

以上原則，符合更多項的，讓我們更能確定所說的是同一個人。有時候需要辭典佐證。本文參考的辭典如下：

1. *The New Brown-Driver-Briggs-Geseniu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BDB) Brown, Francis,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79.

2.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HALOT) Koehler, L. & Baumgartner, W., (trans) Richardson, M.E.J. Leiden: E.J. Brill, 1994-2000.

3. *The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Hebrew*. (ed.) David J. A. Cline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3-2011.

4. "Biblical Terms" in *Paratext 7.5*, computer software of United Bible Societies and SIL.

比較拉 3:1-2, 5:1-2 和該 1:14-15：

拉 3:1-2

¹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

² 約薩達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都起來建築以色列上帝的壇，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¹

拉 5:1-2

¹ 那時，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上帝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勸勉的話。² 於是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建造耶路撒冷上帝的殿，有上帝的先知在那裏幫助他們。

該 1:14-15

¹⁴ 耶和華激動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之百姓的心，他們就來為萬軍之耶和華——他們上帝的殿做工。¹⁵ 這是在大流士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另外，尼希米記 12:12-26 列出當時供職的利未人，26 節說：「這都是在約撒達的孫子、耶書亞的兒子約雅金和省長尼希米，並祭司文士以斯拉的時候，有職任的。」於是約雅金的父親「耶書亞」和祖父「約撒達」，

又組成另一對父子「約撒達的兒子耶書亞」。

以上，以斯拉記中「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Jeshua son of Jozadak²)、哈該書中「約撒答的兒子約書亞」(Joshua son of Jehozadak)，和尼希米記中「約撒達的兒子耶書亞」(Jeshua son of Jozadak)，他們是同一對父子嗎？如果是的話，為何會有不同的譯名呢？

一、耶書亞 / 約書亞

首先，耶書亞 / 約書亞是猶大被擄歸回後重建時期的大祭司，他和省長所羅巴伯於公元前 537 年帶領 42,360 個以色列人返回猶大地 (拉 2:2, 64)。當時耶路撒冷聖殿已毀，他們先築一個壇獻燔祭 (拉 3:2)，接著積極籌劃重建聖殿。剛開始百姓可以說萬眾一心，大家都很興奮，讚美上帝，立下聖殿根基 (拉 3:10-11)。但重建的過程並不順利，大部分的人經濟狀況不佳，加上敵人干擾阻撓，以致工作停頓。後來在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鼓勵之下，才又重新啟動，而於公元前 520 年完成聖殿的重建。

這位大祭司的名字，希伯來文有兩種形式，一個是 יְשׁוּעָה (yēšû^{ac})，另一個是 יְהוֹשֻׁעַ (yəhōšū^{ac})；前者出現在拉 2:2; 3:2, 8; 4:3; 5:2³; 10:18, 尼 7:7; 12:1, 10, 24, 26，《和合本》譯為「耶書亞」，後者出現在該 1:1, 12, 14; 2:2, 4; 亞 6:11，《和合本》譯為「約書亞」。

像這樣，同一個人原文有一個以上的拼音方式，究竟是要保留原文的不同拼音而給予不同譯名好呢，或是給他同一個譯名好？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不過從底下所列的例子來看，《和合本》為了不讓讀者混淆，對同一人似乎比較多採用同一個譯名的作法。

2. 本文的英文譯名如未特別註明，取自 NRSV。

3. 拉 5:2 是亞蘭文。

1. 本文中文聖經的經文如未特別註明，取自《新標點和合本》。

原文有一個以上拼音的名字

1. 希西家：猶大王希西家，希伯來文有兩種拼音 חִזְקִיָּהוּ (hizqiyyāhû) 和 חִזְקִיָּה (hizqiyyāh)，字尾一個是 yahu (王下 16:20)，另一個是 ya (王下 18:1)，都是指上帝的名字 יהוה (YHWH)。這個國王的名字，絕大部分的中英譯本並未給予不同譯名，都用「希西家 Hezekiah」。像這樣，以長 yahu 或短 ya 收尾而實際上指同一個人的，《舊約》其實還有五十多個例子，像烏西亞、約西亞、比拿雅、俄巴底亞等等，《和合本》並沒有因為字尾不同而給予不同譯名。
2. 米迦：「米迦」是士師記 17 章敘述故事的主角，他的名字一開始出現的時候士 (17:1, 4) 希伯來文用 מִיכָיָהוּ (mîkāyāhû)，《和合本》譯為「米迦」，接下來有 17 次 (士 17:5ff) 都用比較短的名字 מִיכָה (mîkāh)，《和合本》也譯為「米迦」⁴。
3. 米該雅：上述譯為「米迦」的 מִיכָיָהוּ (mîkāyāhû) 和 מִיכָה (mîkāh)，在另一個故事中也一起出現同一個人身上，即亞哈王時期的一個先知 (王上 22 章和代下 18 章)，經文大部分稱這個先知為 מִיכָיָהוּ (mîkāyāhû)，《和合本》譯為「米該雅」，惟有代下 18:14，亞哈叫先知的時候用了短型式的 מִיכָה (mîkāh)，《和合本》也譯為「米該雅」。換句話說，不論長短形式，《和合本》對於這個先知都給予相同譯名「米該雅」。
4. 希蘭：泰爾王希蘭是大衛王的朋友 (撒下 5:11; 代上 14:1)，所羅門建造聖殿的時候，希蘭王提供許多的幫助 (王上 5; 9-10 章; 代下 2; 8-9 章)。這個國王的名字其實有兩個拼法，在撒母耳記和

列王紀用的是 חִירָם (Hiram)⁵，在歷代志卻用了 חִירָם (Hiram)，但《和合本》全都譯為「希蘭」。

5. 戶蘭：另外有一個人與泰爾王同名，是他國內的一個巧匠，《和合本》用「戶蘭」稱之。戶蘭的名字一樣有兩種拼法，王上 7:13, 45 用 חִירָם (Hiram)⁶，代下 4:11, 16 則用 חִירָם (Hiram)。為了不讓中文讀者混淆，《和合本》把這兩個同名的人，國王和巧匠，不論拼音是 i 或 u，國王都譯為「希蘭」，巧匠都譯為「戶蘭」。
6. 耶利摩：利未的孫子母示有三個兒子：抹利、以得，和耶利摩，其中的耶利摩有兩種拼法，代上 23:23 用 יְרִמֹּת (yərēmôt)，代上 24:30 則用 יְרִימֹת (yərîmôt)。這個名字第二個音節不論是發 re 或是 ri 的音，《和合本》都譯為「耶利摩」^{7, 8}。
7. 比路大：這個人是所羅門僕人的後裔，拉 2:55 的希伯來文名字是 פְּרוּדָא (pəruḏā⁹)，尼 7:57 則是 פְּרִידָא (pəriḏā⁹)，它們的第二個音節一個發 u 音，一個發 i 音，《和合本》也都譯為「比路大」。

新約也有例子

8. 西拉：西拉是保羅第二次宣教旅行的同伴，他的名字使徒行傳用 $\Sigma\iota\lambda\acute{\alpha}\nu$ (徒 15:40; 16:19; 17:14; 18:5)，書信用的是從拉丁文形式而來的 $\Sigma\iota\lambda\omicron\upsilon\alpha\nu\acute{o}\varsigma$ (西發努斯) (林後 1:19; 帖前 1:1; 帖後 1:1; 彼前 5:12)，《和合本》則一律使用「西拉」。NRSV 在使徒行傳用

4. 米迦其實和先知彌迦同名，希伯來文的拼音一樣都是 מִיכָה (mîkāh)。不過由於是不同的人，《和合本》給了不同譯名。同名者翻譯的考量，參看「聖經中專有名詞的翻譯」，梁望惠，《聖經年刊 01》，2012，pp. 18-31。

5. 只有王上 5:10, 18 例外使用了長 o 作結尾的 חִירֹם (hîrôm)。

6. 只有王上 7:40 例外使用了長 o 作結尾的 חִירֹם (hîrôm)。

7. 這個人《現中修》和《和合本》一樣，都譯為「耶利摩」。《和修》為了配合同名字的其他人，這個人的譯名改用「耶利末」。

8. 有關 re 或 ri 的發音，耶利哥這個地名也是一樣有 יְרִיחֹ (yərîḥô) (民 22:1) 和 יְרִיחוֹ (yərîḥô) (書 3:16) 兩種拼法，《和合本》都譯為「耶利哥」。

Silas，在書信用 Silvanus，貼近原文的發音。

9. 百基拉：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是保羅宣教旅程中的重要夥伴，他們除了幫助保羅之外，也曾熱心接待亞波羅（徒 18:26）。百基拉的希臘文，使徒行傳用 Πρίσκιλλαν（徒 18:2, 18），在書信中則用 Πρίσκα（羅 16:3, 林前 16:19, 提後 4:19）。《和合本》一律使用「百基拉」。NRSV 在使徒行傳用 Priscilla，書信用 Prisca，反映出原文拼音之不同。

從以上的例子來看，《和合本》對於同一個人，即使原文有略微不同的拼法，仍傾向給予相同的譯名⁹。

嫩的兒子約書亞

回到大祭司耶書亞 / 約書亞的例子，與他同名而且更有名的是摩西的助手「嫩的兒子約書亞」，他的名字在聖經希伯來文也和這位大祭司一樣，有 יְשׁוּעַ (yēšûʿ) 和 יְהוֹשֻׁעַ (yehôšûʿ) 兩個不同的拼音。前者只有一次，出現在尼 8:17，其他兩百多處則都使用 יְהוֹשֻׁעַ (yehôšûʿ)¹⁰，不論哪個形式，《和合本》只給他一個譯名「約書亞」。HALOT 說，יְשׁוּעַ (yēšûʿ) 是 יְהוֹשֻׁעַ (yehôšûʿ) 的後期形式¹¹；BDB 則直接將二者劃上等號。

若是這樣，大祭司耶書亞 / 約書亞，雖然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使用 יְהוֹשֻׁעַ (yehôšûʿ)，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用了 יְשׁוּעַ (yēšûʿ)，可能不需要

採用兩個譯名。如果不希望他和「嫩的兒子約書亞」產生混淆，這位大祭司可以全部使用「耶書亞」。換句話說，該 1:1, 12, 14; 2:2, 4; 亞 6:11 的「約書亞」最好都改為「耶書亞」¹²。

值得注意的是，יְשׁוּעַ (yēšûʿ) 這個名字，翻譯成希臘文就是 Ἰησοῦς，也就是「耶穌」。我們可以這樣說，「約書亞 / 耶書亞」與「耶穌」是同一個名字，「約書亞 / 耶書亞」從希伯來文翻譯過來，「耶穌」則是從希臘文翻譯過來。《新約》希伯來書 4:8 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它提到 Ἰησοῦς，明顯在指《舊約》嫩的兒子約書亞，而不是《新約》的耶穌，因此中英譯本都把它翻譯為「約書亞 Joshua」：「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上帝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這個名字不論是早期的以色列，或後期的猶太，都是相當普遍的名字。

其他由不同來源語翻譯而得到不同中文名字的例子，請看附錄一。

二、約薩達

既然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中的大祭司「耶書亞」，和哈該書中的「約書亞」是同一個人，他的父親不論稱「約薩達」（以斯拉記）、或「約撒達」（尼希米記），或是「約撒答」（哈該書），應該也是同一人。為何會有不同譯名呢？需要使用不同的譯名嗎？

假如他是同一個人，但有兩個不同的名字，翻譯的時候或許需要保留這兩個名字¹³。如果只是希伯來文發音細微的差異，像上述約書亞 / 耶書亞的例子，可能採用同一個譯名較佳。如果原文的拼音完全一樣，那

9. 當然也有例外，如哈馬王「陀以 / 陀烏」，希伯來文的拼音撒下 8:9-10 用的是 תֹּעִי (tōʿî)，第二個音節發 i 音，《和合本》譯為「陀以」，在代上 18:9-10 用的是 תֹּעִי (tōʿî)，第二個音節發 u 音，《和合本》譯為「陀烏」。由於是同一個人，且發音只有 i 與 u 之別，《現中修》都用「陀以」。

10. 有幾處是長寫法的 יְהוֹשֻׁעַ (yehôšûʿ)。יְשׁוּעַ (yehôšûʿ) 和 יְהוֹשֻׁעַ (yehôšûʿ) 二者等同。

11. 雖然這麼說，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屬於後期，提到這位大祭司還是用了 יְהוֹשֻׁעַ (yehôšûʿ)，沒有使用後期形式 יְשׁוּעַ (yēšûʿ)。

12. 或許有人認為，同名者維持相同譯名沒關係，大祭司既然與「嫩的兒子是約書亞」同名，也可以譯為「約書亞」。按照這個看法，拉 2:2; 3:2, 8; 4:3; 5:2; 10:18, 尼 7:7; 12:1, 10; 12:24, 26 的「耶書亞」就要改為「約書亞」。無論如何，大祭司「耶書亞 / 約書亞」不需要給予他兩個不同的譯名。

13. 同一個人有兩個不同名字的例子，參看本文第三大段。

就應該使用同一個譯名。

對照希伯來文這幾個名字，首先，尼 12:26 的「約撒達」和拉 3:2「約薩達」，二者希伯來文拼音皆為 יוֹשָׁדָאֵק (yôṣādāq)。既然是同一個人，都是大祭司耶書亞的父親，原文的拼音也一樣，應該使用同譯名。由於「約撒達」在聖經中只出現在尼 12:26 一次，而「約薩達」除了拉 3:2 之外，還出現在拉 3:8; 5:2¹⁴; 10:18¹⁵ 等處，建議尼 12:26 的「約撒達」在日後修訂的時候改為「約薩達」。

可能是受《和合本》的影響，這個人《呂振中譯本》（以下簡稱《呂振中》）、《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以下簡稱《現中修》）、《新譯本》、《和合本修訂版》（以下簡稱《和修》）尼 12:26 都採用了與以斯拉記相差一個字的不同譯名。正在進行中的翻譯計畫，可能需要留意。

其次，比較以斯拉記的「約薩達」和哈該書中的「約撒答」¹⁶，前者的原文是 יוֹשָׁדָאֵק (yôṣādāq)，後者的原文是 יְהוֹשָׁדָאֵק (yəhōṣādāq)，二者在一開始的時候發音略微不同，一個是 yo 開頭，另一個是 yeho 開頭。

以 yo 或 yeho 開始，拼音略微不同的希伯來名字，需要採用不同的譯名嗎？其實這種情形在其他的人名也經常出現。

希伯來文用 yo 或 yeho 作開頭的名字

例如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些經節用的是 יוֹנָתָן (yônāṭān)¹⁷，有

14. 拉 5:2 是亞蘭文，亞蘭文與希伯來文相差不遠，《和合本》其他的名字，不論原文是亞蘭文或希伯來文，若是指同一人或地，絕大多數採用相同的中譯名。
15. 拉 10:18《新標點和合本》譯為「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這個譯文宜作「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兄弟的子孫，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如此即可明顯看到「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這對父子關係。
16. 在哈該書，《和修》、《呂振中》、《現中修》、《新譯本》也和《和合本》一樣採用「約撒答」的譯名。
17. 撒下 13:2-3, 16, 22; 14:1, 3-4, 12-14, 17, 21, 27, 29, 39-45, 49; 19:1; 代上 10:2 等

些經節用的是 יְהוֹנָתָן (yəhōnāṭān)¹⁸。雖然拼音一開始前者是 yo，後者是 yeho，《和合本》一律全都譯為「約拿單」。

另一個例子是「約蘭」。列王紀中有兩個國王名叫「約蘭」，一個是亞哈的兒子以色列王「約蘭」，另一個是約沙法的兒子猶大王「約蘭」。

以色列王「約蘭」，他有兩個拼音：

יְהוֹרָם (yəhōrām)：王下 1:17; 3:1, 6; 9:15, 17, 21-24; 代下 22:5, 7

יֹרָם (yôrām)：王下 8:16, 25, 28-29; 9:14, 16, 29; 代下 22:5, 7

猶大王「約蘭」也有兩個拼音：

יְהוֹרָם (yəhōrām)：王上 22:50; 王下 1:17; 8:16, 25, 29; 12:18;
代下 21:1, 3-5, 9, 16; 22:1, 6, 11

יֹרָם (yôrām)：王下 8:21, 23-24; 代上 3:11

換句話說，同一個人一開始有用 yeho，也有用 yo 的拼音，而不論其拼音如何，《和合本》這兩個王全都譯為「約蘭」。

由於這兩個王統治的年代相當接近，容易造成混淆，《現中修》把以色列王譯為「約何蘭」，把猶大王譯為「約蘭」，以作區隔。但如上表所示，這兩個人名都各自有 yeho 或 yo 作開頭的拼音。

還有一個例子「約阿施」。列王紀中有兩個國王名叫「約阿施」，一個是以色列第十二位國王，另一個是猶大第八位國王。以色列王「約阿施」，有些經節用 יְהוֹאָשׁ (yəhōʾāš)¹⁹，有些經節用 יוֹאָשׁ (yôʾāš)²⁰；

處的「約拿單」以 yo 開始。

18. 撒下 14:6, 8; 18:1, 3-4; 19:1-2, 4, 6-7; 20:1, 3-5, 9-13, 16-18, 25, 27-28, 30, 32-35, 37-40, 42; 23:16, 18; 31:2; 撒下 1:4-5, 12, 17, 22-23, 25-26; 4:4, 9:1, 3, 6-7; 撒下 21:7, 12-14; 代上 8:33-34; 9:39-40 等處的「約拿單」以 yeho 開始。
19. 王下 13:10, 25; 14:8-9, 11, 13, 15-17 等處的以色列王「約阿施」以 yeho 開始。
20. 王下 13:9, 12-14, 25; 14:1, 27, 代下 25:17-18, 21, 23, 25, 何 1:1, 摩 1:1 等處的以色列王「約阿施」以 yo 開始。

猶大王「約阿施」也一樣，有些經節用 יְהוֹאֲשָׁ ($yəhōʾāš$)²¹，有些經節用 יֹאֲשָׁ ($yōʾāš$)²²。而不論拼音一開始用 yeho 或 yo，《和合本》全都譯作相同的人名「約阿施」。

《現中修》雖然用「約華施」來譯以色列王，用「約阿施」來譯猶大王，他們各自都有 yeho 作開頭的 יְהוֹאֲשָׁ ($yəhōʾāš$)，也有 yo 作開頭的 יֹאֲשָׁ ($yōʾāš$)。換句話說，以 yeho 作開頭，或是以 yo 作開頭，都不影響譯名。

不單是上述三個人，約瑟、約拿達、約哈斯、約哈難、約雅斤、耶何耶大等也都有這種情形，同一個人名有的用 yeho 作開始，有的用 yo 作開始。

從上述眾多例子來看，希伯來文用 yeho 或 yo 作開頭，它只是相同人名的兩種拼音方式，《和合本》並未因此而採用不同譯名。值得一提的是，yeho 這個字首其實就是上帝的名字 יְהוָה (YHWH) 的簡稱，而 yo 是它的短形式。希伯來人很喜歡將上帝的名字放入他們的名字當中。

回到以斯拉記的「約薩達」 יְהוֹשָׁדָאֵק ($yōšādāq$) 和哈該書的「約撒答」 יְהוֹשָׁדָאֵק ($yəhōšādāq$)，他們是同一個人，名字的拼音只在於用 yo 或用 yeho 之差別，參照上述眾多例子的譯法，建議未來修訂的時候採用相同譯名，哈該書的「約撒答」改為「約薩達」。

約薩答 / 約薩達 / 約撒達 / 約撒答

以上討論都圍繞在父子兩代「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代上 6:14-15 提到祭司家族中「西萊雅生約薩答」，「約薩答」的原文 יְהוֹשָׁדָאֵק ($yəhōšādāq$) 和哈該書中的「約撒答」一樣，而這個「約薩答」其實就是大祭司耶書亞的父親。既然哈該書的「約撒答」已經討論過改為「約薩

達」較佳，代上 6:14-15 的「約薩答」也應該一併改為「約薩達」。

這樣我們就有大祭司家族的祖孫三代，西萊雅是祖父，約薩達是父親，耶書亞是兒子。「約薩達」雖然出身祭司家族，由於被尼布甲尼撒擄到巴比倫（代上 6:15），從未真正擔任過大祭司。這同一個人，《和合本》用了四個不同譯名，代上 6:14-15 用「約薩答」，拉 3:2, 8; 5:2; 10:18 用「約薩達」，尼 12:26 用「約撒達」，該 1:1, 12, 14; 2:2, 4, 亞 6:1 用「約撒答」，其他中譯本也受影響，而採用了不同譯名。建議日後修訂的時候全部使用「約薩達」，以免徒生困擾。

三、一個人有兩個名字

上面所列的例子是同一個人但原文拼音略為不同，翻譯的時候毋須採用不同譯名，因為這些細微的拼音差異可以忽略。不過有時候，同一個人實際上有兩個以上的名字，這在各個文化與社會中相當常見，聖經中也是這樣。《和合本》對同一個人有兩個以上名字的，通常保持不同譯名；偶爾加上註腳，說明他們是同一個人。《現中修》為了不讓讀者混淆，有時會採用同一個譯名。不過，有些人是經歷某事件之後故意改名字的，如此原名字與後來的名字都會保留²³。

亞比央 / 亞比雅

所羅門的孫子猶大的國王 אַבְיָאָם ($ʾābiyyām$)（王上 14:31），他有另一個名字 אַבְיָה ($ʾābiyyāh$)（代下 12:16），《和合本》分別譯為「亞比央」和「亞比雅」，《現中修》一律使用「亞比雅」。

烏西雅 / 亞撒利雅

猶大有一位國王名叫「烏西雅」，16 歲就登基作王，以賽亞先知在

21. 王下 11:21; 12:1-2, 4, 6-7, 18, 14:13 等處的猶大王「約阿施」以 yeho 開始。

22. 王下 11:2; 12:19-20; 13:1, 10; 14:1, 3, 17, 23; 代下 3:11; 22:11; 24:1-2, 4, 22, 24; 25:25 等處的猶大王「約阿施」以 yo 開始。

23. 例如上帝把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創 17:6），撒拉改名為撒萊（創 17:15），雅各改名為以色列（創 32:28）；摩西把嫩的兒子何希阿改名為約書亞；耶穌稱西門為彼得 / 磯法（可 3:16; 路 6:14; 約 1:42）。

這個國王駕崩的時候蒙召(賽6:1)。這個國王有另一個名字「亞撒利雅」，在列王紀下15章，兩個名字甚至交替出現，15:1, 3, 6-8, 17, 23, 27等八處用「עֲזַרְיָה (‘āzaryāh) 亞撒利雅」，15:13, 30, 32等三處用「עֲזִיָּה (ə‘ūziyyāh) 烏西雅」。《現中修》為了不讓讀者在閱讀時感到混亂，不論原文的拼音用哪一個，一律都翻譯為「烏西雅」²⁴。

約雅斤 / 耶哥尼雅

猶大最後一個國王「約雅斤」(王下24:6)，希伯來名字是יְהוֹכִיָּן (yəhōyāqīm)，他也有另一個名字「יְכֹנְיָה (yəkōnyāh) 耶哥尼雅」(代上3:16)，耶利米書22:28; 37:1還稱他為「כְּנִיָּהּ (kōnyāhū) 哥尼雅」。《和合本》維持這三個不同的譯名，《現中修》則一律使用「約雅斤」²⁵。

約蘭 / 哈多蘭

撒下8:10「陀以的兒子約蘭」和代上18:10「陀烏的兒子哈多蘭」，雖然希伯來文名字不同，一個是יֹרָם (yôrām)，另一個是חֲדֹרָם (hăḏôrām)，但他們是同一人，父親「陀以 / 陀烏」只是發i和u的細微差異²⁶，「約蘭 / 哈多蘭」則是同一個人的兩個名字。由於是同一對父子，《現中修》這兩節都用「陀以的兒子約蘭」，《和合本》則父子都維持不同譯名：「陀以的兒子約蘭」、「陀烏的兒子哈多蘭」。

帕提 / 帕鐵

一個人有兩個名字，《現中修》也有採用不同譯名的例子。例如撒下3:15-16的פַּלְטִי (paltî) (譯作帕鐵) 和撒下25:44的פַּלְטִי (paltî) (譯作帕提) 是同一個人。大衛娶了掃羅王的女兒米甲為妻，但在他離家逃難時，掃羅把米甲嫁給了「帕提」；大衛後來當王，又把米甲從「帕鐵」那裏要回來。譯作「帕鐵」的פַּלְטִי (paltî) 比譯作「帕提」的פַּלְטִי (paltî) 多了一個字尾אֵל (‘ēl)，是「上帝」的意思，雖然這兩個名字不同，

但都是米甲的丈夫。《現中修》和《和合本》一樣，保留了這人的兩個名字，「帕提」和「帕鐵」。

沙母亞 / 示米亞

大衛在耶路撒冷作王時所生的第一個兒子，代上3:5用שִׁמְעָא (šim‘ā) 譯作「示米亞」，撒下5:14; 代上14:4用שַׁמּוּעַ (šammû‘) 譯作「沙母亞」。《現中修》和《和合本》一樣，保留了兩個不同的譯名。

米該亞的兒子亞革波 / 米迦的兒子亞比頓

這一對父子，《和合本》在王下22:12用「米該亞的兒子亞革波」，在代下34:20用「米迦的兒子亞比頓」，很難使人聯想到他們是同一對父子。其實「亞革波」和「亞比頓」是同一個人，是約西亞王發現律法書時，派去向女先知戶勒大討教的官員之一。

這個人《現中修》在代下34:20譯為「米該亞的兒子亞比頓」，但有註腳說：「亞比頓」在王下22:12稱他為「亞革波」。足見「亞比頓」和「亞革波」是同一人。至於他的父親，《現中修》兩處都用「米該亞」，因為原文的拼音，王下22:12是מִיכָיָה (mîkāyāh)，代下34:20是מִיכָה (mîkāh)，這是同一個名字的兩種拼音²⁷，不需要給予不同的譯名。

四、同一個人 / 地原文同拼音

上面的討論是針對同一個人，原文的拼音略有不同，或同一個人有兩個名字。還有一種情況，同一個人，原文拼音也一樣，這種情形翻譯的時候給予相同譯名，應該是毫無疑義的。但《和合本》有些地方不一致，影響日後其他許多譯本。這種情況需要先確認 1. 原文的拼音一樣，2. 的確是同一個人。前者翻查原文聖經即可知曉，後者需要根據本文一開始所條列的幾個原則來判別。

24. 只在代上3:12例外使用了「亞撒利雅」。

25. 只在斯2:6例外使用了「耶哥尼雅」。

26. 見註9。

27. 見本文第二段「耶書亞 / 約書亞」下「原文有一個以上拼音的名字」之討論。

底下列出同人同拼音但《和合本》卻翻譯得不一致的名字：

(一) 人名

1. 亞德別 / 押德別

亞伯拉罕和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他的第三個兒子 **אֲדָבְעֵל** (ʾadbəʿēl)，《和合本》在創 25:13 譯為「亞德別」，在代上 1:29 的家譜列表卻譯為「押德別」。

《現中修》與《和修》兩處都譯為「亞德別」。

2. 哈大 / 哈達

以實瑪利的第八個兒子 **חֲדָד** (ḥăḏaḏ)，《和合本》與《現中修》在創 25:15 譯為「哈大」，在代上 1:30 卻譯為「哈達」。

《和修》兩處都譯為「哈大」。

3. 阿何利巴瑪 / 亞何利巴瑪

以掃的後代有個支族以他的妻子 **אֲהֹלִיבָמָה** (ʾohōlībāmāh) 為名，《和合本》在創 36:41 譯為「阿何利巴瑪」，代上 1:52 卻譯為「亞何利巴瑪」。

《現中修》與《和修》兩處都譯為「阿何利巴瑪」。

4. 希斯倫 / 希斯崙

呂便²⁸的兒子 **חֶשְׂרֹן** (ḥeṣrôn)，他的名字在聖經中出現四次，《和合本》與《現中修》在出埃及記 6:14 譯為「希斯崙」，在創 46:9; 民 26:6; 代上 5:3 三處卻譯為「希斯倫」。

《和修》全部改為「希斯倫」。

5. 另一個希斯崙 / 希斯倫

猶大的孫子，法勒斯的兒子 **חֶשְׂרֹן** (ḥeṣrôn) 與上述呂便的兒子同名，《和合本》與《現中修》在創 46:12; 民 26:21 譯為「希斯倫」，

在得 4:18-19; 代上 2:5, 9, 18, 21, 24-25; 4:1 卻譯為「希斯崙」。《新約》耶穌基督的家譜(太 1:3; 路 3:33)又出現這人，《和合本》與《現中修》也用「希斯崙」。這人的譯名有「希斯崙」，也有「希斯倫」，與上述呂便的兒子產生混淆。

《和修》全部改為「希斯崙」。

6. 烏薛 / 烏泄

摩西的叔叔 **עֻזִּי** (ʿuzzi)，《和合本》在出 6:18, 22; 利 10:4; 民 3:19, 27; 3:30; 代上 6:2, 18; 15:10; 23:12, 20 等處譯為「烏薛」，代上 26:23 卻譯為「烏泄」。

《現中修》和《和修》全部都譯為「烏薛」。

7. 愛亞 / 愛雅

掃羅的妃子利斯的父親 **אֵיָּה** (ʾayyāh)，《和合本》在撒下 3:7 譯為「愛亞」，在撒下 21:8, 10-11 卻譯為「愛雅」。

《現中修》與《和修》四處都譯為「愛亞」。

8. 哈大底謝 / 哈大利謝

瑣巴王利合的兒子 **חֲדָדֶזֶר** (ḥăḏaḏʿezer)，《和合本》在撒下 8:3 等 12 處譯為「哈大底謝」，在代上 18:3 等 9 處卻譯為「哈大利謝」。雖然代上 18:3 的註腳有說明，在撒下 8:3 是「哈大底謝」，由於原文拼音相同，不需要採用兩個譯名。

《現中修》與《和修》全部譯為「哈大底謝」。

9. 亞薩利雅 / 亞薩利

猶大王約西亞時期的書記沙番的父親 **אַשָּׁלְיָהוּ** (ʾāšālyāhû)，《和合本》與《現中修》在王下 22:3 譯為「亞薩利」，在代下 34:8 卻譯為「亞薩利雅」。

《和修》兩處都譯為「亞薩利雅」。

10. 以利亞敬 / 以利雅敬

猶大王約雅敬原來的名字 **יְהוֹיָקִים** (yəhōyāqīm)，《和合本》在王下

28. 這個名字《和合本》用「流便」，由於不雅，《新標點和合本》已改為「呂便」，《呂振中》用「如便」，《新譯本》用「流本」。

23:34 譯為「以利亞敬」，在代下 36:4 卻譯為「以利雅敬」。

《現中修》兩處都譯為「以利亞敬」。

《和修》兩處都譯為「以利雅敬」。

11. 比拿雅 / 比拿亞

大衛王所派在上帝約櫃前吹號的祭司 בְּנֵי־יָהוָה (yəhōyāqîm)，《和合本》與《現中修》在代上 15:24 譯為「比拿雅」，在代上 16:6 卻譯為「比拿亞」。

《和修》這個人名尚未更正。建議日後修訂時都用「比拿雅」。

12. 西坦 / 細坦

拉但的兒子 זִיטָן (zēṭām)，《和合本》與《現中修》在代上 23:8 譯為「細坦」，在代上 26:22 卻譯為「西坦」²⁹。

《和修》兩處都譯為「西坦」。

13. 加拉 / 迦拉

利未人耶杜頓的兒子 גָּלָל (gālāl)，《和合本》與《現中修》在代上 9:16 譯為「迦拉」，在尼 11:17 卻譯為「加拉」。

《和修》兩處都譯為「加拉」。

14. 第來雅 / 第萊雅

猶大被擄歸回，但無法確定身分者的名單，排第一的是 דְּלָיָה (dəlāyāh) 的子孫，這個名字《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拉 2:60 譯為「第來雅」，在尼 7:62 卻譯為「第萊雅」。

《和修》兩處都譯為「第來雅」。

15. 哈西努亞 / 哈西努

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牆，完工之後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其中有一個便雅憫人，《和合本》與《現中修》在代上 9:7 用「哈西努」，在尼 11:9 用「哈西努亞」。

《和修》兩處都譯為「哈西努亞」。

這兩人的名字原文有母音長短寫法之別，代上 9:7 是短寫法的 חַסְנֻיָּה (hassənū'āh)，尼 11:9 是長寫法的 חַסְנֻיָּהּ (hassənū'āh)，長短寫法不會造成譯名之不同。他們即使不是同一人，也是同名者，中文譯為相同名字是可以接受的。

16. 哈古巴 / 哈谷巴

上面討論的都是《和合本》的問題，這個例子是《現中修》的問題。被擄歸回的名單中，有一個聖殿工人的名字叫 חֲקֻפָּא (hāqûpā)，《現中修》在拉 2:43-54 譯為「哈古巴」，在尼 7:46-56 卻譯為「哈谷巴」。

《和合本》與《和修》在拉 2:51 和尼 7:53 兩處都用「哈古巴」。

(二) 族名

族名也一樣，至少有底下四個例子，原文拼音相同，指的也是同一種人，《和合本》卻給了不同的譯名：

1. 古實人 / 古示人

כּוּשִׁי (kūšî) 《和合本》在代下 12:3 等 15 處譯為「古實人」，撒下 18:21-23, 31-32 卻譯為「古示人」。

《現中修》與《和修》全部都譯為「古實人」。

2. 米崙人 / 米倫人

מֵרֹנֹתִי (mērōnōtî) 《和合本》與《現中修》在代上 27:30 譯為「米崙人」，尼 3:7 卻譯為「米倫人」。

《和修》兩處都譯為「米崙人」。

29. 辭典把代上 23:8; 26:22 的 זִיטָן (zēṭām) 都放在同一項，很有可能是同一人。《和合本》的譯文，「זִיטָן (zēṭām) 西坦」在代上 26:22 是革順人拉但的子孫，耶希伊利的兒子，有個兄弟名叫約珥。「זִיטָן (zēṭām) 細坦」在代上 23:8 是拉但的兒子，有兄弟耶歌和約珥。《現中修》雖然也用「西坦」和「細坦」，兩處都將此人當作「拉但的兒子」。

3. 亞拉巴人 / 伯 · 亞拉巴人

הַעֲרָבִי (hā'arḇā'î) 《和合本》在代上 11:32 譯為「亞拉巴人」，撒下 23:31 卻譯為「伯 · 亞拉巴人」。

《現中修》和《和修》兩處都用「亞拉巴人」。

4. 亞合人 / 亞哈希人 / 亞何亞

אֲחִיזִי (ʾāḥīzî) 《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撒下 23:9, 28; 代上 11:12, 29 譯為「亞合人」，代上 27:4 卻譯為「亞哈希人」。他們其實是亞何亞 (אֲחִיזִי ʾāḥīzî) (代上 8:4) 的後代，因此《和修》都譯為「亞何亞人」。

(三) 地名

地名也有類似情形，相同的地方，辭典也說等同，原文拼音又一樣，《和合本》卻給了不同的中文譯名：

1. 鎖安 / 瑣安

埃及有一個城鎮 שָׂעַן (šō'an)，《和合本》與《現中修》在詩 78:12, 43; 賽 19:11, 13; 30:4, 結 30:14 譯為「瑣安」，但在民 13:22 卻譯為「鎖安」。

《和修》全部譯為「瑣安」。

2. 以倘 / 伊坦

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在曠野走過的一站名叫 אֵתָם (ʾētām)，《和合本》在出 13:20，民 33:6-7 譯為「以倘」，在民 33:8 卻譯為「伊坦」。

《和修》三處都譯為「以倘」³⁰。

3. 伯耶施末 / 伯耶西末

以色列人進迦南前走過的地方，有一處名叫 בֵּית הַיְשָׁמוֹת (bêt

hayəšīmôt)，《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民 33:49 譯為「伯耶施末」，在書 12:3; 13:20; 結 25:9 卻譯為「伯耶西末」。

《和修》四處都改為「伯 · 耶施末」。

4. 亞大錄 / 亞他錄

約旦河東亞摩利人之地有個城鎮名叫 עֲטָרוֹת (ʿăṭārôt)，《和合本》在民 32:3 譯為「亞大錄」，在民 32:34 卻譯為「亞他錄」。

《現中修》與《和修》都譯為「亞他錄」。

5. 雅雜 / 雅哈撒

摩西在約旦河東分給呂便支派的產業，有一處名叫 יָהָשׁ (yāḥaš)，加了指示方向的詞尾就成了 יָהָשָׁה (yāḥšāh)，《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書 13:18; 21:36; 賽 15:4; 耶 48:21, 34 等處譯為「雅雜」，在代上 6:78 卻譯為「雅哈撒」。

《和修》全部都譯為「雅雜」。

6. 亞雅崙 / 亞雅倫

約書亞劃給但支派的城鎮 אֵיִלֹן (ʾāyālôn)，《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書 10:12; 19:42; 21:24; 撒下 14:31; 代上 6:69; 8:13; 代下 11:10; 26:18 等處譯為「亞雅崙」，在士 1:35 卻譯為「亞雅倫」。

《和修》全部都用「亞雅崙」。

7. 基底拉 / 基低拉 / 基得拉

約書亞劃給猶大支派的城鎮 גִּדְרָה (ggəḏērāh)，《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書 15:36 譯為「基底拉」，代上 4:23 譯為「基低拉」，而代上 12:4 則用「基得拉人」³¹。

《和修》三處都譯為「基底拉(人)」。

30. 民 33:8 希伯來經文出現「曠野...以倘曠野」，《現中修》第一次的曠野用「書珥的曠野」，第二次則省略未譯。

31. 這裡的「基得拉人」，原文是 הַגִּדְרָתִי (haggəḏərî)，BDB 和 HALOT 兩本希伯來文辭典都說它就是 גִּדְרָה (gəḏērāh) 地方的人。

8. 何崙 / 何倫

猶大支派分得的產業中有另一城鎮名叫 הֶלֶן (hēlōn)，《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書 15:51 譯為「何倫」，在書 21:15 卻譯為「何崙」。
《和修》兩處都譯為「何崙」。

9. 伊勒多臘 / 伊利多拉

猶大和西緬支派所分得的地業有一處名叫 אֶלְתוֹלָד (ʿeltōlād)，《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書 15:30 譯為「伊勒多臘」，在書 19:4 卻譯為「伊利多拉」。

《和修》兩處都譯為「伊勒多臘」³²。

10. 伯瑪加博 / 伯瑪嘉博

西緬支派所分得的地業中有一處名叫 בֵּית־הַמָּרְכָּבוֹת (bêt-hammarkābōt)，《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書 19:5 譯為「伯瑪加博」³³，在代上 4:31 卻譯為「伯瑪嘉博」。

《和修》兩處都譯為「伯·瑪加博」。

11. 亭拿 / 亭納

猶大南部山地的城鎮 תִּמְנָה (timnāh)，《和合本》與《現中修》在創 38:12-14 譯為「亭拿」，在書 15:57 卻譯為「亭納」³⁴。創 38:12-14 出現的原文字是加了指示方向的詞尾 ha 而形成 תִּמְנָתָה (timnātāh)，但這種詞尾不是地名的一部分，翻譯的時候應予省略。

《和修》全部都譯為「亭拿」。

32. 代上 4:29 提到西緬人所住的一個地方「陀臘」 תוֹלָד (tōlād)，它其實也與 אֶלְתוֹלָד (ʿeltōlād 伊利多拉 / 伊勒多臘) 同地，HALOT 和 BDB 兩個辭典都將它們劃等號，但原文拼音略有不同。

33. 書 19:5 的 בֵּית־הַמָּרְכָּבוֹת (bêt-hammarkābōt) 比代上 4:31 的 בֵּית מַרְכָּבוֹת (bêtmarkābōt) 後半多了一個冠詞 הַ (ha)。冠詞不需要譯出，而辭典 BDB 和 HALOT 也說二者等同，因此譯名應該一樣。

34. 書 15:57 的這個地方，BDB 說很有可能就是創 38:12-14 的「亭拿」。Clines 主編的辭典則把這幾節放在同一項目底下，表示同一處。

12. 亭拿 / 亭拿他 / 亭納

猶大北部邊界，屬於但支派也有一個城鎮名叫 תִּמְנָה (timnātāh)，《和合本》在士 14:1-2, 5 譯為「亭拿」，在書 19:43 譯為「亭拿他」，在書 15:10; 代下 28:18 譯為「亭納」。根據 BDB 等辭典的歸類，它們都指同一個地方。

書 19:43 出現的原文字是加了指示方向詞尾的 תִּמְנָתָה (timnātāh)，《和合本》譯為「亭拿他」可能就是這個緣故。但這種詞尾不是地名的一部分，翻譯的時候應予省略。

這幾節《現中修》在書 19:43; 士 14:1-2, 5 譯為「亭拿」，在書 15:10; 代下 28:18 卻譯為「亭納」。《和修》全部都譯為「亭拿」。

13. 押瑪弗 / 亞斯瑪弗

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個村莊 עֲזַמָּוֶת (ʿazmāwet)，《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拉 2:24 譯為「亞斯瑪弗」，在尼 12:29 卻譯為「押瑪弗」。這個地名光閱讀上下文，不容易看出是同一個地方。但 BDB 告訴我們它們同地，其他辭典也都把這兩處的經文放在同一個項目底下³⁵。

《和修》兩處都譯為「亞斯瑪弗」。

14. 哈疊 / 哈第

《和合本》與《現中修》在拉 2:33 和尼 7:37 譯為「哈第」的 הָדִיד (hādīd)，在尼 11:34 譯為「哈疊」。

《和修》三處都譯為「哈第」。

另外有度量衡的 כֹּר (kōr)，《舊約》中共有六節出現這個量度。《和合本》在王上 4:22; 5:11; 代下 2:10; 27:5 譯為「歌珥」，拉 7:22; 結 45:14 卻譯為「柯珥」。《和修》只有亞蘭文的拉 7:22 留著「柯珥」，其他都用「歌珥」。其實可以全部使用「歌珥」，因為聖經中的專有名詞並未因亞蘭文而給予不同譯名。³⁶

35. 另有尼 7:28 的「伯·亞斯瑪弗」也與拉 2:24, 尼 12:29 的「亞斯瑪弗 / 押瑪弗」同地。

36. 《現中修》的度量衡採用公制，沒有使用「歌珥」這種度量衡單位。

結論

本文從大祭司耶書亞和他的父親開始，討論《舊約》中同一個人的譯名。這會有三種情況：

- 1. 同一個人有一個以上的譯名。
- 2. 同一個人名字的原文拼音略微不同。
- 3. 同一個人，原文拼音完全一樣。

同一個人有兩個名字，保留兩個不同譯名無可厚非，如果只是原文拼音稍微不同，採用同一個譯名，讓閱讀者知道就是在講同一個人，可能較佳。如果原文拼音完全一樣，同一個人原本應該給予相同譯名，但《和合本》有些地方不一致。

本文詳列同一個人《和合本》譯名不一致的地方，相信這些討論不會影響聖經的權威，但會讓日後各個譯本更加前後一致。由於現階段許多翻譯計畫大都以《和合本》或《現中修》為重要的參考資料，而且不少人相信《和合本》的最高權威，當不一致的譯名被修訂過的時候，還會出現再印的聖經又回復當初不一致的譯名³⁷。希望進行中各個翻譯計畫處理聖經中的人名 / 地名能夠更加細緻，特別留意同一個人的譯名，使其更加前後一致。

37. 呂便 / 流本的兒子，《新譯本》1992 年版，民 26:6 用「希斯崙」，創 46:9, 出 6:14, 代上 5:3 三處用「希斯倫」；2002 年版，創 46:9 用「希斯崙」，出 6:14, 民 26:6, 代上 5:3 三處用「希斯倫」。至於法勒斯的兒子，《新譯本》1992 年版已經把《和合本》創 46:12 和民 26:21 的「希斯倫」改為「希斯崙」，呈現一致，全部都用「希斯崙」。但是 2002 年版的創 46:12 卻改回「希斯倫」。以上不一致的現象一直到 2012 年的直排版都未更正。

附錄一：由不同來源語翻譯過來的名字

	亞蘭文	希臘文	拉丁文	希伯來文	波斯文	意思
約 1:41		基督		彌賽亞		
來 4:8		耶穌		約書亞		
約 1:42	磯法	彼得				磐石
路 2:25 徒 15:14		西門		西面 / 西緬		
約 11:16	多馬	低土馬				雙胞胎
徒 9:36	大比大	多加				羚羊
路 5:10 創 25:26		James 雅各	James 雅各	Jacob 雅各		
徒 13:9	亞基衛人	保羅		掃羅		
拉 4:9 創 10:10				以力人		
斯 1:2		Xerxes		亞哈隨魯王 Ahasuerus I	薛西王	
斯 2:7				哈大沙	以斯帖	

製表：梁望惠

本文作者：梁望惠 博士
台灣聖經公會翻譯顧問

享受於祖先與上主的話語之間的聲音 ——賽德克 (Sediq) 母語聖經翻譯之進程

■ Walis Ukan (張秋雄)

將時間向後推十一年的場景，曾經過兩年和兩個階段，因為經濟和語言的因素而告終止之深深打擊之後，最後，由「賽德克母語研發工作室」來承接這份榮耀又承重的使命。還記憶猶新…三對牧者夫婦一起熱切地聚集禱告，立誓：就是在沒有外來經濟的奧援下，也要完成賽德克母語聖經的翻譯。

*“Dduli nami peniq huwe su hiya,
so maha pnlengu lnglungan su nanak ka pnsdehu nami!” ……*

引領我們在你豐富的恩典裡，

願我們所立誓的一切皆可行在上主的旨意裡！……

泛著淚水和機動的熱情，伴隨著我們祈禱上主的聲音；我們手連著手，心連著心，在上主面前，為著賽德克母語聖經的翻譯，願意真誠奉獻心力。恍如在昨日的這一幕，一晃就是十一年多了。這個十一年前在主裡的誓約，已經化成為多次土法煉鋼聚集地摸索與討論，無數次的嘗試錯誤與挫折，幾年來與耆老間往來信件和錄音帶的互寄與溝通，以及日夜錄音的編輯和轉換成書寫的整裡；遑論電話中對辭彙修飾與指正，都成就了信心與實踐信仰的行為。

如今，再次回味這一段路程，我們真的是經歷了許多在軟弱處蒙上主所賜的恩典。四位耆老先後都進過了加護病房緊急就醫，讓翻譯過程

經歷過不同波折的間斷與延續。我個人也同時投入在教學和書寫論文的过程，沉重的壓力數次也想有放棄的念頭。有幾次的經驗裡，上主常常在適切的時間，透過 Siyat 牧師（翻譯小組召集人），從電話裡的相互提攜和勉勵，讓我可以堅持延續。最常聽到他說的：

“Kmbeyax ta Walis! Ana ta gisu mqraqil han.

Iya bale koowic wah! Iya nabi laxi wah!” ……

Walis，讓我們加油！雖然，我們目前在勞苦中。

不要喪志軟弱！不要離開我們喔！……

耆老們熱切地為了翻譯的事工所擺上的心志，讓我無法退縮。此段過程我們翻譯小組成員都歷經過不同肉體軟弱，和在心靈上的各式打擊，我們卻沒有因此而放棄，上主總是透過總總的試煉，激勵和保守我們來繼續翻譯。

承續祖先的聲音

在翻譯小組討論的過程裡，我們常會聽到耆老們表達以下的看法。這一句話，就是截至目前，仍然還是可以常常聽到，特別是在轉譯成母語的語彙和語句的熱切討論之後，這一句話就不經意自然出現：

“Mntheyaq ku ddrudan cuuxan ka slaqi ku,

kiya ka klaan mu lmungelung duma ka hrenang kari ruudan cuuxan. …”

過去小時候常常和耆老在一起，

所以，我才能回憶一些耆老的聲音。…

承續著部落耆老所延續祖先的聲音，這是賽德克族聖經翻譯小組的第一個原則。當聖經的經文，慢慢地轉化為部落耆老的聲音時，

仿如上主已經在使用我們的母語，向我們族人說話，是如此的親切。然而，畢竟我們不是古以色列人，人文環境、經文的情境、文化和宗教傳統也都不同。因此，在轉譯的過程，我們就不得不創造新字。這些新字是部落耆老們通常在教會裡才會使用的語彙，部落族人在過去沒有使用過此類的詞語。

例如：「神聖」和「聖潔」的字彙，是翻譯小組討論最久的單字。因為，部落裡沒有「神聖」和「聖潔」的語彙和想法。因此，普遍就是只能在「malu」（好）之後，加上形容詞「bale」來形容。然而，此字離「神聖」和「聖潔」的意境還很遠。最後，經過多次和長時間的討論之後，我們決定僅能夠使用離「聖潔」或「潔淨」比較接近的語彙「mrtaso」來表達「神聖」和「聖潔」。「mrtaso」若放在部落的情境裡思考，通常此字彙會應用在族人過去到水源地取水的經驗。到了水源頭，必須要先將水源頭污穢的東西清除掉，水源立時就會混濁不堪。但是，若水源繼續湧出時，就會將污穢的水排出，不久，汙濁的水就會變成清澈潔淨的水了。因此，使用這種清澈潔淨的意境，是目前最接近用來表達「神聖」和「聖潔」的語彙。

當中兩位耆老師母對於此字「mrtaso」的最後堅持，我們也不難發現，賽德克母語聖經的翻譯過程裡，婦女意識的抬頭與主張。又例如：特別是會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語彙，在翻譯的進程裡，兩位耆老師母會要求字彙的取代。例如：要表達「莊稼熟了」（約四 35），最貼近的語彙原是「mbrhibung」，但是會產生諧音，聯想不當語彙暗指女性歧視。所以，耆老師母們要求改用淺顯中性的語彙「mhada da」來取代。因而也漸漸地成為了我們翻譯小組，在翻譯中所建立的第二個原則：



帶著 350 歲的沉重期許，謙虛地與耆老們討論母語的精華。

遇到可能產生負面和對於女性汙衊和歧視的語彙，將採取中性的語彙來表達。

言說至此，對於身為中生代的我說來，好享受當中傾聽祖先后母語的聲音，與使用語彙的妙用；這是過去在求學當中，甚至在教會牧會處境裡，未曾經歷過的部落深層文化教育。在賽德克母語聖經的翻譯過程中，也深深地體會到，這不只是在進行聖經經文的母語化和可譯性的進程。對我們翻譯小組來說，我們卻是常常在享受過去部落的生活智慧，透過探索祖先的聲音，進入到過去部落裡族人的生活經驗。這種翻譯的過程，產生求知的慾望與好奇心的驅使，當中的喜悅真是無法言說。尤其，身為後輩的我們，在四位耆老面前，必須謙虛學習和參與討論的過程，收穫最為豐富。

延續母語於新世代的願景

在翻譯的過程當中，最為艱辛地莫過於：不同的文化素材之間的轉譯問題。雖然四位耆老使用不同版本的日語聖經，而我使用中英文和希伯來文與希臘文聖經對照閱讀特別是在第二校進行時，好多次的機率，我們所決定的翻譯成果，常常會比較接近於《和合本修訂版》，所以，這是後來我們決定使用《和合本修訂版》作為翻譯的華語母本的原因。例如：創三 6 節的希伯來文裡有「與她一起的丈夫」，在《和合本修訂版》裡有呈現出來。又如：長度、面積單位的數算問題。即使翻譯成目前台灣使用的數算單位，對於賽德克族來說，特別是在母語的語彙裡，仍然還是無意義，都還是需要再經過重新說明。因此，採納《和合本修訂版》的數目和單位。至於「萬」、「十萬」、「百萬」、和「千萬」當中的「萬」之語彙，我們就採取使用日語的「mang」，部落族人聽到此聲音，也早已熟悉這個數量是指什麼。

然而，我們也不得不承認，有些字我們是無法翻譯的。例如：「磚

頭」(dxeral nuduh)，我們在研議時，又再次的被提出來。因為，「dxeral nuduh」恐怕不能單指「磚頭」，因為甚至於「瓷器」或燒的任何的「窯器」，都包含在這「dxeral nuduh」裡，會造成語意不明確。所以，最後研譯使用部落族人最常使用的日語語彙「rengga」來表達。這明顯地表達了，在轉譯的過程裡，我們必須要是用外來語的問題。成為了我們在翻譯上的第三個原則：意即在無法找到合適的語彙情況下，採用外來語。

在賽德克族的人文環境裡，無法經驗或接觸到的事物是最難表達的部分。外來語的使用，不僅僅成為了我們翻譯的過程當中，所延續發展出來的問題。尤其，想到目前年輕一代的部落族人，已經大部分都對自己的母語不熟悉，也沒有如同耆老一樣地有著使用日語的情境的經驗。於是要如何轉譯年輕人所熟悉的華語，將華語的音轉化為羅馬拼音來直接使用，或者到底是要使用華語的音譯，還是採取現有日語的音譯，成了翻譯過程當中一直討論的問題。

然而，翻譯小組的耆老主要比較會使用日語，因此，此翻譯的原則還是會先選擇日語的音譯。截至目前尚未使用華語的音譯的主要原因，還是停留在：如何確立華語符號與羅馬符號的連結問題。至少到目前為止，這一個階段還是在研議中，還沒有實質地嘗試使用。未來翻譯的階段是否有所突破，還未得知。

走到如今：十一年之後

回頭看看，過去十一年來，賽德克母語聖經所經過的這個翻譯的過程，當中的辛苦、奔波、跌倒、再次爬起來進行翻譯的過程。真的是需要無比的毅力和信心的一段過程。然而走到如今，雖然，初步已經完成，所有聖經書卷的翻譯。但是，聖經是上主的話語，理當更嚴肅謹慎地進行最後的審議和研議的過程，以求順利進入到最後印刷的階段。

想到賽德克族部落族人將會有自己的母語聖經，之後不僅可以聽到母語的聲音印證聖靈的作為，來豐富對於聖經經文的了解；更可以透過母語的文字系統，欣賞母語書寫上的美，並藉此重拾並整合部落母語的語彙，這些都是母語聖經，被翻譯完成流傳在部落當中時，所帶出來在台灣原住民各民族裡的傑出貢獻，這是寶貴的母語世代化進程。然而，更可貴地，族人在聖經翻譯的過程中，對於母語背後所承載的文化和宗教傳統，以及祖先的生活智慧與哲學的重新認識，進而深化自身內涵的認知，都是在母語聖經翻譯過程裡，所學習到無法形容之豐富與無比的價值。

經過了十一年長期的翻譯過程之後，終於可以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和聖經公會的參與協助底下，走過校譯、審議、和定稿送印前再



過了十一年...再次回味十一年前，我們在此地與主的誓約。

研譯的進程。也終於讓我們過去無私無悔完全奉獻在主裡的立誓，在上主的恩典帶領下，已經有些成果。尤其，十一年之後在賽德克區會承接，成立了「賽德克聖經翻譯小組」之後，教會也參與了對計畫的奉獻支持與代禱，年歲加起來350歲的四位耆老的沉重期許，總算已經進入到另一個階段。期待四位耆老還在世上的時候，可以得見聖經的完成，並親手拿到印製好的聖經，享受在信仰裡與所行信心之路的美好見證成果。讓我們繼續堅持在信仰裡，為出版結果獻上心力，同心完成賽德克母語聖經的問世。

本文作者：(Rev. Dr. Walis Ukan) 張秋雄 牧師
賽德克聖經主編，玉山神學院助理教授

泰文聖經歷史沿革

■ 駱袞帕 (Seree Lorgunpai)

主後 1662 年第一本泰文羅馬拼音版《耶穌的故事》由基督公教（天主教）出版。爾後到了 1819 年，泰文版的《馬太福音》在印度付梓出版，譯者為安海瑟婷賈森 (Ann Hazeltine Judson)（其夫亞督尼藍姆賈森 Adoniram Judson 為在緬甸的宣教士）。

主後十九世紀一群基督新教（基督教）的宣教士們分別陸續進行其各自的泰文新約翻譯計畫。

新約翻譯計畫

由古茲拉夫博士 (Dr. Karl Gutzlaff) 與湯姆林牧師 (Rev. Jakob Tomlin) 主導，《路加福音》為所進行的首卷書卷，1828 年八月三日正式開始，1834 年出版。

由在 1833 年抵達泰國的美國浸信會差會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

泰勒瓊斯牧師 (Rev. John Taylor Jones) 所負責的整部泰文的《新約》翻譯本，1843 年付梓出版。

1834 年美國海外宣道會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的羅賓森牧師 (Rev. Charles Robinson) 和詹森牧師 (Rev. Steven Johnson) 抵達泰國著手進行四卷泰文的福音書翻譯，1842 年完成出版，也是首批在泰國本地出版的泰文聖經。

在 1840-1850 年期間，來自長老教會的比爾牧師 (Rev. William Buell)，馬頓牧師 (Rev. Stephen Mattorn)，皓斯博士 (Dr. Samuel House) 也完成了所有福音書的翻譯，但完成後卻是在美國印刷出版。1844 年美國聖經公會 American Bible Society 開始參與並於 1850 年完成修訂工作，且在泰國出版發行。

舊約翻譯計畫

1860 年，美國聖經公會 American Bible Society 與其他一些宣教團體開始《舊約》翻譯計畫，1883 年全部《舊約》翻譯完成送印，至此，泰國民眾方有一本完整的《泰文聖經》。主後 1889 年，美國聖經公會派駐泰國辦事處的首位總幹事凱立頓博士 (Dr. Carrington) 抵達泰國著手《泰文聖經》的修訂工作計畫，整個修訂計畫進行直到他離任之後才完成。

二十世紀是《泰文聖經修訂本》問世的年代。

1940 年《泰文聖經修訂本》第一版問世。

這是由泰國聖經公會 Thailand Bible Society 於 1920 年開始進行，以《英王欽定本》作為參考，修訂委員會的主要參與同工包括：伊健牧師 (Rev. Paul Ekin)，蒙可拉弗牧師 (Rev. Thongsuk Mungkoraphun)，思昆干

先生 (Mr. Charoen Skunkan)，蘇第戡牧師 (Rev. Plueng Sutthikam)，韋佳牧師 (Rev. Charoen Wichai) 以及彭沙諾牧師 (Rev. Sook Pongsanoi)。

1971 年《泰文聖經修訂本第二版》付梓出版。

這次的修訂工作亦由泰國聖經公會於 1954 年開始進行，並得到聯合聖經公會 Union Bible Society 尤金奈達博士 (Dr. Eugene Nida) 援助。整個修訂工作計畫分成三個小組進行：修訂小組，修訂審閱小組，以及審閱顧問小組。此次的第二版修訂參考譯本以 RSV 和 ASV 為主。修訂小組成員有四位：闕拉阿坤那牧師 (Rev. Saranya Chairattana)，湯普森牧師 (Rev. W.Thompson)，葛列特牧師 (Rev. Herbert Grether)，思利牧師 (Rev. Francis M Seely)。除此之外，本階段的修訂進行了格式須一致性的處理。這個第二版的修訂本後為泰國的基督教會廣泛使用。

1963 年泰國聖經公會開始進行《泰文聖經普通話譯本》翻譯工作。

該譯本參考 Good News Bible 為主，並使用「意義相符、效果相等」(Dynamic Equivalent) 的翻譯原則，斯邁利博士 (Dr. Smalley) 為計劃的總召集人。聖經的易讀、易懂性為本計劃催生主因；以現代語言取代過時的語言表達方式，為要吸引現代讀者。該計劃包括屏拉先生 (Mr. Chitbanjong Pimrat) 和霍頓博士 (Dr. Howard Hatton) 兩位修訂員和八位小組人員並一組審閱顧問成員。1964 年《馬可福音》首先出版，1977 年整部《新約》完成付梓，1980 年《舊約》翻譯完成，同時進行的《新約》修訂也於 1983 年完成。1984 年，《泰文聖經普通話譯本》問世。

泰國聖經公會於 1997 年又開始進行第三版的《泰文聖經修訂本》修訂工作。

該修訂版以《希伯來文聖經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BHS) 和聯合聖經公會《新約希臘文第四版》為底本，由通曉原文的修訂員負

責。該修訂小組成員有數位：柯林牧師 (Rev. Robert Collins)，駱袞帕牧師 (Rev. Dr. Seree Lorgunpai) (現任泰國聖經公會總幹事)，隆哈羅恩蘇克博士 (Dr. Wannapa Roengcharoensuk)，查契曼拿馬斯女士 (Mrs. Pacharin Chuchmanamast)，望侃查伊先生 (Mr. Tonglaw Wongkamchai)，以及卓察伊誠先生 (Mr. Panya Chochaichan)。《泰文聖經修訂本第三版》的《新約》與《舊約》已分別於 2002 年與 2010 年完成出版。

本文作者：駱袞帕 牧師 (Rev. Dr. Seree Lorgunpai)
曾任該會翻譯顧問，現任泰國聖經公會總幹事

編按：本文資料由泰國聖經公會翻譯顧問 Rev. Thonglor Wongkamchai 提供，並由該會總幹事 Rev. Dr. Seree Lorgunpai 編寫。

